

# 溫室氣體管制法（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自工業革命後，人類使用大量化石能源造成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驟然上升，擴大自然溫室效應效果，恐促使氣候變遷並危及人類生態環境。爰此，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排放做出全球性防制協議。其後，於 1997 年公約第 3 次締約國會議中再通過具有管制效力之「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明確規範工業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且業已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

由於國際情勢，我國目前無法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京都議定書」；但身為地球村成員，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追求永續發展，我國願參與國際因應全球氣候溫暖化之相關活動，宣示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員，並針對全球共同議題推動各項無悔措施。為因應國際溫室氣體管制趨勢及京都議定書之生效，我國除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氣候變遷及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外，並積極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召開各項因應會議及「全國能源會議」，並研擬溫室氣體管制法草案，以落實依法行政。

有鑒於溫室氣體管制事項涉及專業性、技術性、機動性、國際化等特殊因素，本項溫室氣體管制專法有關管制模式、執行工具等實體問題，僅作綱要性規範，針對溫室氣體管制訂定以無悔策略為方針之因應程序機制的「框架性立法」，透過立法表達我國對氣候變化因應立場與作為。本項「溫室氣體管制法」草案，凡 6 章，計 28 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章 總 則：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專有名詞定義、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吸收源種類。（草案第 1 條至第 4 條）

- 二、第二章 政府、排放源及國民權責：明定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國際合作權責、編撰國家報告權責、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權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排放源權責及國民權責。(草案第 5 條至第 13 條)
- 三、第三章 防制策略：明定推動排放盤查登錄申報作業、授權能源效率標準或排放標準等排放管制、指定公告新設排放源之最佳措施與排放交易、自願減量、參與國際合作機制、財稅誘因、減量技術研發、改善輔導及主管機關查核規定。(草案第 14 條至第 20 條)
- 四、第四章 教育宣導：明定加強推動社會及學校之教育宣導，提昇國民對氣候變遷之認知，鼓勵節約能源、使用綠色標章產品。(草案第 21 條至第 22 條)
- 五、第五章 罰則：明定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懲處罰則。(草案第 23 條至第 26 條)
- 六、第六章 附則：明定溫室氣體管制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 27 條至第 28 條)

# 溫室氣體管制法（草案）

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 則</b>	<b>章名</b>
<b>第一條</b> 為有效管制溫室氣體，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並參與國際因應全球氣候溫暖化之相關活動，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特制定本法。	<b>(立法目的)</b> 一、揭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有效管制溫室氣體，作為積極參與國際因應全球氣候溫暖化之準據，並宣示我國為國際社會一員，將善盡保護全球共有資源之責任。 二、透過自行立法表達我國對氣候變化因應立場與作為。
<b>第二條</b>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京都議定書所定六種氣體之總稱，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 二、溫室氣體排放源：指排放溫室氣體、氣膠或溫室氣體前驅物的過程或活動，亦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者；其來源包括能源使用、工業製程、住商、運輸、農業活動及廢棄物排放、溶劑相關產品使用及其他排放。 三、溫室氣體吸收源：指清除溫室氣體、氣膠或溫室氣體前驅物的過程、活動或機制。 四、溫室氣體排放量：指各種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排出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之合計總量。 五、排放標準：指溫室氣體排放之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b>(專有名詞)</b> 一、界定本法專有名詞之意義。 二、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CO <sub>2</sub> )；甲烷 Methane (CH <sub>4</sub> )；氧化亞氮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 (HFCs)；全氟碳化物 Perfluorocarbons (PFCs)；六氟化硫 Sulfur hexafluoride (SF <sub>6</sub> )。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 (Source) 及溫室氣體吸收源 (或稱匯，Sink) 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一條第八款、第九款之定義。
<b>第三條</b>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	<b>(主管機關)</b>

條文	說明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列本法各層級之主管機關。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溫室氣體管制之研究調查、訓練等有關事宜。</p>	<p>(委託事宜) 溫室氣體涉及多項專業知識，故為業務需要，爰予明定。</p>
<p>第二章 政府、排放源及國民權責</p>	章名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我國經濟、環境與能源情況，並參酌國際現況，研訂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前項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全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施政的總方針。</p>
<p>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依前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協調其他相關機關訂(修)定其能源政策、產業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報具體行動計畫至中央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核定後推動之。</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依分工原則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因應措施之執行績效，並於每年一月底前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之執行成果，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布之。</p> <p>第一項有關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行動計畫由研考會負責管制與考核。</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行政機關權責) 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依全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其減量行動計畫，如能源政策、產業政策、節約能源與提升能源效率方案(含能源、工業、住商、運輸及廢棄物排放部門)等。 二、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政府權責訂定。</p>
<p>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協調其他相關機關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事項分工如下：</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整體溫室氣體策略規劃及整合事項：包括整體減量策</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行政機關權責分工) 一、明定各級機關權責與作業分工。 二、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政府權責訂定。</p>

條文	說明
<p>略規劃、國家排放清冊建立、廢棄物部門溫室氣體排放基線盤查登錄與查證、排放標準訂定、獎勵補助誘因制度、輔導減量改善及相關宣導事項。</p> <p>二、經濟部負責能源、工業及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與推動：包括能源結構調整、產業結構調整、減量策略規劃、加強發展再生能源、提昇能源使用效率、能源效率標準或排放標準訂定、輔導清潔生產、獎勵補助誘因制度、輔導減量改善、運輸器具能源效率標準或排放標準訂定、排放清冊建立、排放基線盤查登錄與查證及相關宣導事項。</p> <p>三、交通部負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規劃與推動事項：包括減量策略規劃、加強運輸管理、發展都會捷運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鼓勵使用低碳源運具、獎勵補助誘因制度、輔導減量改善、排放清冊建立、排放基線盤查登錄與查證及相關宣導事項。</p> <p>四、內政部負責建築物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與推動事項：包括減量策略規劃、推動綠建築、建築物能源效率標準或排放標準訂定、獎勵補助誘因制度、輔導減量改善、排放清冊建立及排放基線盤查登錄與查證。</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農業與森林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規劃與推動事項：包括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森林吸收策略、森林管理及植樹造林、獎勵補助誘因制度、農業與森林部門溫室氣體清冊估算、基線建立及相關宣導事項。</p> <p>第六條第一項之有關機關應負責協調</p>	

條文	說明
<p>其他相關機關整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事項分工如下：</p> <p>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與因應規劃事項：包括整體經濟建設政策對溫室氣體減量衝擊評估及改善規劃與相關宣導事項。</p> <p>二、財政部負責溫室氣體減量租稅減免誘因制度整體規劃事項：包括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溫室氣體減量財稅誘因機制建置推動及相關宣導事項。</p> <p>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科技研發事項：包括長期氣候變化研究、整合氣候變化衝擊與防災科技研究、建立受氣候衝擊評估指標及工具、溫室氣體減量科技研發及相關宣導事項。</p> <p>四、教育部負責氣候變遷因應與溫室氣體減量之國民教育宣導事項。</p> <p>五、外交部負責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研究與對外談判及相關宣導事項。</p>	
<p><b>第八條</b> 為加強邦交國家友誼，促進參與國際因應全球氣候溫暖化之相關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國際合作事務應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作為優先考量議題之一，善盡我國身為地球村成員與追求永續發展之責任。</p> <p>前項工作由外交部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之。</p>	<p><b>(國際合作權責)</b></p> <p>明定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務做為國際合作優先考量議題之一。</p>
<p><b>第九條</b>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議定書、修正案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定期編撰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p>	<p><b>(編撰國家報告權責)</b></p> <p>明定我國編撰國家報告之負責機關及內容。</p>

條文	說明
<p>告之。</p> <p>前項國家報告內容包括環境基本資料、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資料、未來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環境衝擊分析資料及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b>第十條</b>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所定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定期調查與更新各類溫室氣體排放源之相關資料，統計其排放量，並建立全國排放清冊。</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進行各種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基線調查、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排放清冊計算所需之相關資料及其排放量。</p>	<p><b>(排放清冊建置權責)</b></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更新排放資料，建立全國排放清單。</p> <p>二、國際間已有「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公布之「溫室氣體統計準則」，且多數國家皆採取此準則統計，爰以作為我國訂定排放量統計準則之基礎。</p>
<p><b>第十一條</b>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研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前項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應包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需地方配合辦理事項、溫室氣體排放源實際減量措施及排放量之查核、教育宣導及其他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b>(地方主管機關權責)</b></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訂定並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作為地方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工作之依據。</p>
<p><b>第十二條</b> 各類溫室氣體排放源應致力於自身或協助其他排放源採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共同實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p>	<p><b>(排放源權責)</b></p> <p>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明定排放源之職責。</p>
<p><b>第十三條</b> 國民於日常生活中應節約能源及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並應配合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b>(國民權責)</b></p> <p>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明列國民應對於溫室氣體改善有參與職責。</p>
<p><b>第三章 防制策略</b></p>	<p><b>章名</b></p>

條文	說明
<p><b>第十四條</b>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指定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申報其前一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前項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之查證，追蹤其減量執行情形及進度，其結果並應會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溫室氣體盤查方式、盤查內容、計算規定、登錄申報規定、登錄內容、登錄格式及前項查證方式之管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b>(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制度)</b></p> <p>一、指定公告溫室氣體排放源應定期申報其排放量，主管機關俾能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p> <p>二、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溫室氣體改善或減量情形，追蹤其進度。</p>
<p><b>第十五條</b>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標準、能源效率標準、或設施規範，防制溫室氣體排放。</p> <p>前項排放標準、能源效率標準或設施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能源使用、工業製程、住商、運輸、農業活動、廢棄物、溶劑使用、地區或其他特性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需要訂定分期標準或規範。</p>	<p><b>(授權訂定排放標準、能源效率標準或設施規範)</b></p> <p>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權責訂定防制溫室氣體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標準、能源效率標準或設施規範等。</p>
<p><b>第十六條</b>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地區或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應符合最佳可行能源效率標準或防制措施，且其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應取得足供抵換或交易之排放量，始得設置及操作。</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源種類、最佳可行能源效率或防制措施、排放量規模及排放量抵換或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p>	<p><b>(新設排放源最佳可行措施及排放抵換交易)</b></p> <p>為避免各排放部門溫室氣體總量之增加，經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排放源，應採最佳防制措施，可包括最佳防制技術、能源效率、設施規範或操作規範，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條文	說明
<p>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b>第十七條</b> 既存溫室氣體排放源得主動檢具相關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自願減量計畫或參與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活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申請獎勵補助。</p> <p>前項自願減量計畫內容、參與國際合作減量機制檢附資料格式及證明文件，獎勵補助對象、申請資格與規定、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b>(自願減量誘因)</b></p> <p>一、明定排放源(包括能源、工業、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排放部門)主動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之獎勵及補助機制。</p> <p>二、目前京都議定書所定義之清潔發展機制係允許私人部門參與，本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應鼓勵其參與。</p>
<p><b>第十八條</b>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及研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p>	<p><b>(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b></p> <p>明定發展及推廣室氣體排放減量技術研發依據。</p>
<p><b>第十九條</b> 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減量改善，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輔導。</p> <p>前項輔導相關經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p>	<p><b>(改善輔導)</b></p> <p>明定溫室氣體排放源得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輔導。</p>
<p><b>第二十條</b>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現勘檢查、鑑定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溫室氣體排放源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檢查與鑑定)</b></p> <p>為確認減量措施執行成效，主管機關得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源現勘查核，故明定排放源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必要資料。</p>
<p><b>第四章 教 育 宣 導</b></p>	<p><b>章名</b></p>
<p><b>第二十一條</b>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產業及社會大眾對節約能源、植樹造林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教育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p> <p>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前項相關事項。</p>	<p><b>(教育宣導與民間參與)</b></p> <p>有鑑於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危害之意識，國人普遍仍較缺乏，故應加強社會及學校之教育宣導，使全體國民能共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及鼓勵採購具有國際規範標章之高能源效率產品，提升消費者採購意願，以減少電力消費及加強節約能源。</p>	<p>(綠色採購) 明定推廣並加強宣導經認證具有標章之產品，以降低電力消費量並節約能源。</p>
<p>第五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有登錄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申報不實之處罰) 明定有關溫室氣體相關登錄申報，如有不實申報或文書虛偽記載之情事，將涉及刑罰，應負刑責及罰金之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條之檢查、鑑定或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與鑑定之處罰) 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命令之處罰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p>	<p>(處罰機關) 明定本法處罰機關</p>
<p>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限期改善) 明定期限改善</p>
<p>第六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一年後施行。</p>	<p>(公布施行日) 為使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因應本法委任義務，並考量相關產業調適期，本法之施行日期訂於公布一年後施行。</p>